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盛世颐享人生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目录

（本目录仅供查阅之用，并非产品说明书组成部分）

产品说明书文稿.....	2
产品特点.....	2
保险责任.....	2
责任免除.....	2
保单账户说明.....	3
犹豫期及退保.....	4
投保示例及利益演示.....	6
公司介绍.....	8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万能保险，最低保证利率为 2.5%，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说明书文稿

产品特点

资金安全，收益稳健

本产品为您提供最低保证 2.5% 增值收益，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算产品账户利息，收益稳健，资金安全。

随心追加，复利增值

您可以随时向账户追加保险费，灵活自由。同时保单账户价值将按我们宣告的结算利率复利增值。

持续奖励，公开透明

每满五个保单年度，我们按照之前的五个保单年度内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 发放持续奖励。

同时，该款产品免收风险管理费和保单管理费。每月公布结算利率，每年寄送保单状态报告，公开透明。

灵活领取，方便无忧

您可以根据您的实际需求，按规定随时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方便灵活。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年金

自本合同的第 10 个保单年度起，如果被保险人生存，年金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年金。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当日零时保单账户价值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年金。给付比例由年金受益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但每次年金领取的金额、年金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应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在同一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的年金领取和部分提取金额之和以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0% 为限。

2.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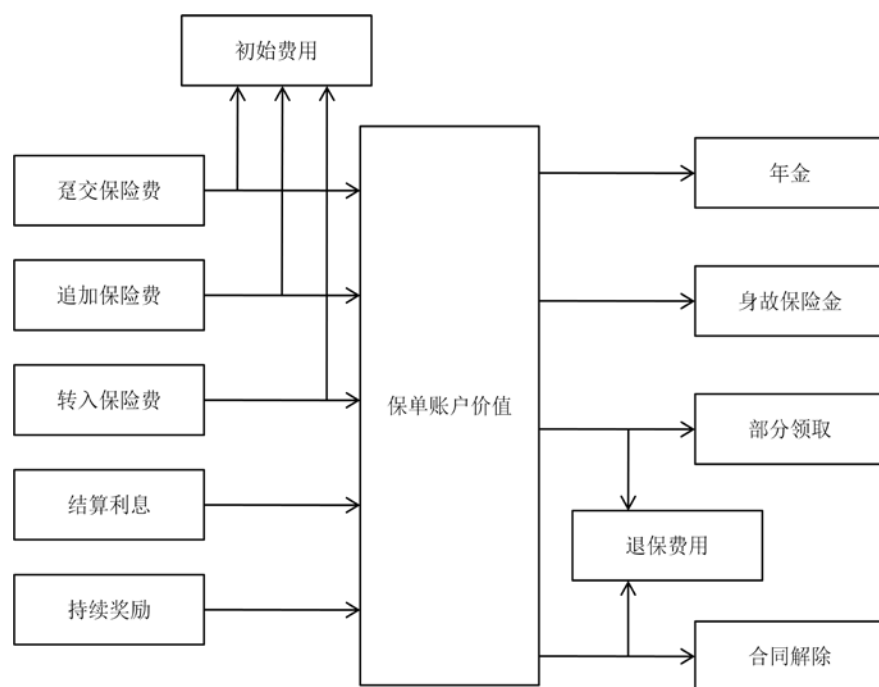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斗殴、醉酒；
-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8、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发生前款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保单账户说明



一、产品账户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本公司为万能保险产品（本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设立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以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确定。

二、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1. 趸交保险费

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但应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2.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每次追加的保险费应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3. 转入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应符合本公司的规定，来自于您与本公司约定的其他保险合同指定的保险金，或我们约定的其他转入形式。

三、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最低保证利率为 2.5%。

四、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积的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我们将根据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确定距该结算日最近的上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我们每月公布日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五、产品账户价值的计算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保单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户价值为趸交保险费扣除初的费用后的金额；
2. 您每次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当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3. 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次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4. 我们发放持续奖励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实际发放的持续奖励的金额等额增加；
5. 我们结算保单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月结算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6. 您部分提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实际提取的金额以及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提取费用”金额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7. 年金受益人申请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按我们实际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8. 本合同终止时，保单利息的结算参照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9. 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
10. 如果有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发生，保单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六、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提取保单账户价值，本公司将在收到并同意您的申请后支付给您。您申请部分提取时，被保险人须未发生保险事故。
2. 对每个保单年度内的每次部分提取，本公司将收取部分提取费用。
3. 您每次申请提取的金额、部分提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应符合我们的规定。在同一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的年金领取和部分提取金额之和以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0% 为限。
4. 您要求部分提取保单账户价值时，应填写部分提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七、持续奖励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在每满五个保单年度对应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按照您在该保单周年日之前的五个保单年度内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 发放持续奖励。

八、其他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 (1) 对于趸交保险费，我们收取的初始费用为您所支付趸交保险费的 1%；
- (2) 对于追加保险费，我们收取的初始费用为您所支付追加保险费的 3%。
- (3) 对于转入保险费，我们收取的初始费用为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的 1%。

2. 保单管理费

本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本合同具有 20 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合同，并退回本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在犹豫期内撤销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二、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部分提取费用占该次部分提取金额的比例或退保费用占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部分提取费用占该次部分提取金额的比例或退保费用占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
1	5%
2	4%
3	3%
4	2%
5	1%
6 年及以后	0%

投保示例及利益演示

参保对象：被保险人：张先生；年龄：30 周岁；性别：男

投保方式：首年趸交保险费 100 元，以后每年追加保险费 1,000 元

以下利益演示未考虑年金领取及账户价值部分提取：

保单年度末	到达年龄	趸交/追加/转入的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账户的金额	持续奖励	低档结算利率			中档结算利率			高档结算利率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身故给付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身故给付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身故给付
1	31	100	100	1	99	0	101	96	101	103	98	103	105	100	105
2	32	1000	1100	30	970	0	1098	1054	1098	1122	1077	1122	1139	1094	1139
3	33	1000	2100	30	970	0	2120	2056	2120	2186	2120	2186	2236	2169	2236
4	34	1000	3100	30	970	0	3167	3104	3167	3298	3232	3298	3398	3330	3398
5	35	1000	4100	30	970	41	4282	4239	4282	4501	4456	4501	4671	4625	4671
6	36	1000	5100	30	970	0	5383	5383	5383	5717	5717	5717	5980	5980	5980
7	37	1000	6100	30	970	0	6512	6512	6512	6988	6988	6988	7367	7367	7367
8	38	1000	7100	30	970	0	7669	7669	7669	8316	8316	8316	8837	8837	8837
9	39	1000	8100	30	970	0	8855	8855	8855	9704	9704	9704	10396	10396	10396
10	40	1000	9100	30	970	50	10120	10120	10120	11204	11204	11204	12098	12098	12098
20	50	1000	19100	30	970	50	24200	24200	24200	29968	29968	29968	35334	35334	35334
30	60	1000	29100	30	970	50	42224	42224	42224	59108	59108	59108	76948	76948	76948
40	70	1000	39100	30	970	50	65296	65296	65296	104361	104361	104361	151471	151471	151471
50	80	1000	49100	30	970	50	94830	94830	94830	174638	174638	174638	284931	284931	284931
60	90	1000	59100	30	970	50	132636	132636	132636	283776	283776	283776	523937	523937	523937
70	100	1000	69100	30	970	50	181031	181031	181031	453264	453264	453264	951961	951961	951961
75	105	1000	74100	30	970	50	210096	210096	210096	570445	570445	570445	1279784	1279784	1279784

注:1、到达年龄=投保年龄+保单年度。注 2、年末现金价值为年末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声明：上述万能险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高、中、低三档假设结算利率分别为 6%、4.5%、2.5%，低档结算利率即为最低保证利率。该演示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账户利益可能低于高、中档利益演示水平。

投资优势

受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太平盛世颐享人生年金保险（万能型）”的账户资产由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运作。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独特投资优势

——挑选投资专家的专家

在股票等高风险投资领域，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一向秉承审慎和稳健的投资风格，长期以来遵循严格的投资风险管控标准，在为客户创造相对安全前提下的高回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而针对固定收益类产品和基金产品，保险资金一直是其最大的投资者之一，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多年来在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及基金公司评价、基金经理选择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有的投资优势。如果说基金公司是投资专家，那么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就是挑选投资专家的专家。

2006 年以来，太平资产所投资的大多数基金在基金排行榜中都名列前茅。

太平资产管理的优势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旗下专业资产管理机构，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是国内首批成立的 9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目前，公司管理资产规模已超过 5000 亿元，投资业绩持续位居行业前列，逐步发展成为以保险资金运用为主体、投资银行和第三方财富管理为两翼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

专业化运作、独具优势：

- 太平资产的股东均具有丰富的海内外专业保险经营管理经验和金融保险资产管理技术，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具有相当的影响力。
- 太平资产的经营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开展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 太平资产具备了一些独特的优势，其依托拥有国际化视野与经验的中国保险集团的资源优势，与设在香港的中保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形成境内外互动、优势互补的集团化资产管理格局。集聚太平养老、太平保险两家公司之合力，可以分享设立在香港的中保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和比利时富通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術，充分运用国内外优势资源，在规范安全的前提下创造更佳的投资业绩。

多样化的投资渠道：

- 各种国债、金融债券、AA+以上级中央企业债券等；
- 银行大额协议存款以及各类定、活期存款；
- 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
- 间接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分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如京沪高铁）；
- 保监会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稳健、高效的专业投资团队：

- 太平资产具备专业且成熟的投资团队，包括研究、资产配置、权益投资、固定收益投资、非标投资、量化投资等众多专业投资团队，团队具备较高学历水平和较长从业经验：核心投研团队中，博士占比 17%，硕士占比 70%，本科占比 13%，具备 10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人员占比达 53%，5-10 年占比 23%，3-5 年占比 13%，3 年以下仅 11%。
- 太平资产始终贯彻“人才队伍专业化”、“经营机制市场化”、“风控体系严谨化”、“运营保障高效化”的管理要求，在 2017 年中资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评价中获得 94.5 分的高分，远超行业平均水平。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

公司介绍

（本部分为非产品说明性文字）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养老”）成立于 2004 年，是中管金融机构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专业经营养老金业务和员工福利保障业务的重要子公司，也是我国首家国有专业养老保险公司，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太平养老养老金业务涵盖针对各类企事业单位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保障、资产管理等服务，员工福利保障业务涵盖寿险、意外险、补充医疗、健康管理等服务。目前，太平养老养老金管理资产超过 1600 亿元，团险总规模超过 50 亿元。

太平养老拥有企业年金基金法人受托、投资、账户管理人资格，同时也具备养老保险资产管理资格，在国家养老健康保障制度建立和商业化运作试点中，积极参与了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个税递延养老保险等相关政策的制定研究，树立了行业领先优势。太平养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健康保障，在团体终身重疾、中高端医疗、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全球医疗保障服务等方面具有独特的国际合作优势，受到各界广泛认同。

面向未来，太平养老将紧紧围绕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打造“最具特色和潜力的精品保险公司”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卓越的养老资产管理和民生保障管理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出更大贡献。